2020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5

二、机构设置·································1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1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36

附件2 2020年教育系统本（专）科建档立卡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42

附件3 2020年教育系统中职建档立卡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49

附件4 2020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56

附件5 2020年川师大广元万达中学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65

附件6 2020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74

第五部分 附表 ····································8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3

二、收入总表·································84

三、支出总表·································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8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8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9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9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9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9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学校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全区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促检查全区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4．指导全区的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指导对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工作。

6．指导全区学校的依法治校、安全、综合治理、档案、保密、计划生育工作。

7．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区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8．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行和实施校长、教师聘任制。

9．主管全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长、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指导大中专学校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11．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组织论证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申报、评估、审批（备案）和管理工作。

12．指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协调高、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兴农工作。

13．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14．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装备工作；指导、管理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全面规范办学行为。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思想上着力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问题。二是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对《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能力，依法保障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三是认真执行各级决议决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6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8件（主办13件，协办5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2.始终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质量为中心、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各项指标连年攀升。一是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全区中考总成绩和单项考核指标连续十二年位居全市第一；高考本科上线541人，同比增长45.4%，其中重本上线127人，同比增长60.7%，创历史新高。区教育局被市教育局评为2019-2020学年度基础教育质量考核义务教育质量优秀奖。二是素质教育取得新成绩。坚持以兴趣特长培养为抓手，充分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18个社区辅导站作用，将特色项目与学校12个优秀学生艺术体育社团有机结合，强化特色项目课程资源开发与应用，年均参与师生达8000余人次，完成了《儿童陶艺》《演讲与主持》《足球》等校外活动教程编写，受到了来自上海和杭州等地教育专家的高度肯定并作为范本推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被四川省教育厅命名为“四川省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三是德育工作取得新成效。组织师生学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81场次，开展清明祭英烈、吃国庆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抗美援朝纪念日、“12.9”学生爱国运动纪念日、国家公祭日活动，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爱国主义读书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1000余场次。3名学生在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中获市级一等奖，1名学生获全省一等奖并参加全国比赛。区教育局被市教育局评为2019-2020学年度学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被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委员会评为“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先进集体。

3.统筹加大教育投入，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一是抢抓国家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机遇，争取3437万元中央和609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用于上西中学、吴家浩小学和兴安初级中学项目建设，为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打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攻坚战。累计投入4.36亿元，加快上西中学还建、吴家浩小学迁建、兴安初级中学和红军小学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上述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累计新增校舍6.8万平方米、运动场1.37万平方米、小学学位2700个、初中学位2000个、寄宿生床位3300个。三是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规划投入6.7亿元，推进大东英才学校迁建和万达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位3870个，高中学位2000个，将有效化解市城区“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4.扎实开展教育脱贫，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一是教育扶贫高质量完成。全区15所乡镇标准中心校全部达标；压紧压实“七长”控辍保学责任，全区46807名6-15周岁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100%。学前至高等教育的各类学生免、奖、助、贷、补政策全部落实，各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累计资助18700人3690.89万元。二是驻村帮扶有力有效。充分发挥教育战线资源优势，精心抽调帮扶干部结对帮扶51户贫困户，多方筹措交通资金800万，协调落地唐天溪大桥民生捐赠项目1个，打通金龙村泥池丫至三堆镇小河村3.2公里富民路，解决金龙村在内4个村2000余名群众出行难问题；发展金龙村、长林村露地蔬菜300亩，栽培冬梨树230亩，种植的土豆、萝卜和辣椒等农产品直销全区教育系统，实现人均增收200余元。

5.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全面夯筑教育根基。一是强化教育信息化能力运用，扎实推进“互联网+”线上教育教学活动，保障疫情期间“延期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区教育局《开展线上教学的实践与思考》获广元市在线教学案例一等奖，应邀在中国教育论坛2020第三届世界教育前沿论坛作经验交流。二是深度推进益智课堂实践。成功举办全国第二届“国育杯”思维运动会区域选拔赛，利州代表队从全国170余个代表队中成功入围团体总决赛并获得优秀奖。三是深入实施“1+5”生本教育改革并有新起色。坚持“以德养慧，成就幸福人生”办学理念，探寻素质教育的真谛，生本教育改革实践回眸“以生为本，小荷争露尖尖角”被《中国教育报》刊发。四是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培训，积极争创国家劳动教育实验区，申报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学校8所，其中工农小学成功举办“梦想大篷车”综合实践课程推进活动。五是教育科研效果显著。科学有效做好国家、省市级课题的申报、开题、过程研究和结题等过程管理，着力提高全区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全区教育系统53名教师在省第十五届校园影视教育、中小学电脑制作数字创作、中小学实验教学等系列教学展示竞赛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区域教研机制建设》《小学美育主题式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开发研究》等10项课题荣获省市级一、二等奖。

6.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综合素养。一是加强师德建设。印发了《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师德负面清单、述职和承诺、信息报告等三项制度，开展了2020年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了全市“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好老师”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教师时刻坚守师德底线，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及时补充新教师。今年公开考招教师80名（含特岗教师24名），签约公费师范生7名。三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今年通过国培和省市区级培训5000余人次。选派校级领导人员及骨干教师赴重庆、成都等地高校研修200余人次。四是组织教师支教交流。城区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驻点支教31人次、灵活性支教63人次，农村学校交流到城镇学校教师58人次，开展名师“送教到校”100余人次。五是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评选表扬“最美乡村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186人，累计评选市级名师37名、区级名师100名，行业名人20名，市区“科技拔尖人才”10名。区教育局被市教育局评为师培工作先进单位。

7.深化教育保障治理，持续优化育人环境。一是抓实安全服务保障。认真落实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后勤管理服务水平，学校食堂米、面、油、肉等大宗原材料一律实行政府招标采购，其他物资实行定点采购，严把入口关。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培训管理人员5000余人次，开展联合监督检查20余场次，保障了校园食品安全。加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将140余名保安人员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学校警务室建设和校门防撞设施，配齐保安器材和实现高清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系统全覆盖。坚持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持续开展“校长教师陪餐”、学生“平安度假”“平安回家”“三千教师访万家”和暑假教师“义务巡河”以及“社区医生驻校”等活动，健全了学校、社会、家庭安全网络体系，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继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社会办学行为。进一步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教育机构44家。稳步推进小区配套园治理，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结合小区配套幼儿园前期投入、运营成本、办园水平、星级评定和年检结果等方面，按照“一园一策”制定补助方案和标准，基本完成20所小区配套园转普惠任务，全区普惠园幼儿占比达83.7%，其经验做法被省教育厅肯定并上报教育部。三是全面规范进校园活动。成立“清理整顿中小学违规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幼儿园）负担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切实减轻师生负担。四是强化教育宣传。全区教育系统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广元日报》《教育导报网》等各级报刊、网站中刊发新闻简讯1000余篇，撰写经验性稿件在《市委要情》、市政府网站、2020年第三届世界教育前沿论坛、四川省教育学会农村教育分会2020年学术年会等刊发和作经验交流。区教育局被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表彰为2019-2020年度四川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8.严肃教育考试纪律，确保国考顺利实施。顺利完成2020年成考、自考、高考、中考以及书法水平测试等组考工作，获得全市“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风考纪目标责任考评先进单位”和“招生自考工作目标考评一等奖”。

9.抓细抓实常态化防控，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午检晚检制度》等预案要求和“查健康码+测温”进校园管理相关制度，精准掌握师生每日健康状况，严防外部病例输入和内部聚集性活动。会同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做好校园环境消杀、食堂卫生管理、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驻校开展学校卫生及疫情防控工作医务工作人员92人，视频在线培训并考核合格学校校（园）长、疫情防控和卫生管理人员1100余人次，学校卫生防疫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规范，对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师生，能够及时分类采取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南鹰小学《我与武汉的距离》抗疫诗朗诵走上央视荧屏。

10.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建业务双促进。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成立了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广元市利州区中小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2022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二是强化党员党性教育。开展科级领导干部网络学习及考试7人次，组织党务工作者参加市委党校和网络专题学习40人次，1775名党员全部参与“学习强国”学习。三是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对课堂教学、讲座论坛、校报期刊、校园网站等监督检查，准确把握学术研究和理论宣传、言论自由和政治纪律的关系，把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则、思想解放不逾矩的要求渗透到师生思想深处。2020年成功创建市区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学校4所。四是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面规范基础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并完成党员清理工作，完成整改“后进”支部4个。五是实施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工程，大力提升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集中培训和技能展示活动1次，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转岗培训102人次并考核合格。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本级）为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包含局机关、区中小学教研室、区电教教仪站、区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区教师培训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利州区教育局（本级）收入总计11927.09万元，与2019年相比（9099.32万元），收入总计增加2827.77万元，增涨31.08%。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区财政安排学前教育幼儿园债券建设资金6000万元，该项资金在2020年收入中占比50.31%。

2020年度支出合计8960.20万元，与2019年相比（9565.85万元），支出减少605.64万元，降低6.33%。支出主要变动原因2019年度是“智慧广元”二期建设项目支出总额达5185.71万元，在当年支出总数中占比54.21%；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192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27.32万元，占98.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35万元，占1.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42万元，占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896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76万元，占10.96%；项目支出7978.44万元，占89.0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26.67万元。与2019年相比（9093.6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833.00万元，增涨31.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区财政安排学前教育幼儿园债券建设资金6000万元，该项资金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占比50.31%。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959.78万元。与2019年相比（9560.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00.42万元，降低6.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智慧广元”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支出总额达5185.71万元，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数中占比54.24%；。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8960.2万元）的97.77%。与2019年相比（956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9.77万元，降低8.37%。主要变动原因2019年度“智慧广元”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支出总额达5185.71万元，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中占比54.24%；。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0.4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类）**8572.54万元，占97.8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9万元，占1.13%；**卫生健康（类）**支出34.03万元，占0.39%；**农林水（类）**支出0.5万元，占0.01%；**住房保障(类)**支出54.46万元，占0.62%；**其它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60.43万元**，**完成预算57.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63.33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6.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3893.07万元，完成预算4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末下达的各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资金602万元和民办学前教育建设、运营补贴资金135.55万元结转下年，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拨付使用；二是年末下达了2020年度学前教育债券专项资金3248.15万元结转下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四是2019年度学前教育债券建设资金因项目正在实施还未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资金1818.0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151.25万元，完成预算9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因部分学生社保卡未开通支付功能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退回，结转项目资金1.08万元下年继续支付。**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7.10万元，完成预算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下达年度优质教育质量考核奖励资金300万元结转下年，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拨付使用。**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4.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698.08万元，完成预算7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深化教育改革和能力提升工作经费、名师工作室补助经费和年度专项省级课题等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54.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贫困学生补助资金因社保卡未开通支付功能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退回，结转项目资金1.51万元下年继续支付。**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1430.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预算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广元（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实施，项目资金272.63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35.3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2.00万元，完成预算87.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前债券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资金5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3.3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7.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比例情况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41万元、津贴补贴41.14万元、奖金0.00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131.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79万元、住房公积金54.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1.27万元、离休费8.84万元、退休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63.01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1万元等。
　　公用经费8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万元、印刷费2.48万元、咨询费3.9万元、手续费0.26万元、水费0.85万元、电费1.24万元、邮电费1.25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1.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6.7万元、租赁费1.44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79万元、劳务费9.07万元、专用材料费0.61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4.44万元、福利费17.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他交通费11.1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71万元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99.7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出境事项和公务接待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9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6年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局未保留公务用车。2020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9万元，**完成预算9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9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5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9.3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购买社工服务、建档立卡中职、本专科助学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教育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分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管理目标。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系统现有评价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数据运用；**四是**强化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的培训；**五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奖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至事前、事中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我区青少年领域社工服务，推进驻校社工服务深入发展，根据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协助在校学生解决各种适应性问题和生活学习中的苦恼。拓展社工服务项目资源，提升社工中心项目化运作能力，保障了社工中心积极开展对外链接，统筹整合本地资源，促进了社工服务机构项目化运作的转型。

2.川师大万达中学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万达中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它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有效促进了该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和教学质量的提升，保障了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教师培训、学生实验和文体活动的正常开展。

3.建档立卡全日制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9.2万元，执行数为1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了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实现了建档立卡本专科学生受助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了贫困家庭子女教育的经济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学生个人社保卡未及时开通资金收付功能，在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拨付时，影响资金拨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辖区学校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受助学生及时开通社保卡资金收付功能。

4.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51.56万元，执行数为95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各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管理、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师生健康水平，确保了全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落到实处。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学费、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4万元，执行数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了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实现了建档立卡本专科学生受助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了贫困家庭子女教育的经济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学生个人社保卡未及时开通资金收付功能，在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拨付时，影响资金拨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辖区学校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受助学生及时开通社保卡资金收付功能。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本级）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川师大万达中学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各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利州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35万元，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事前审批制度，严格按照事前审批权限要求严控机关日常运行经费开支。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利州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州区教育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教育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户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它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工读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费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本级）

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本级）为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含局机关和区中小学教研室、区电教教仪站、区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区教师培训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学校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全区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促检查全区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4．指导全区的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指导对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工作。

6．指导全区学校的依法治校、安全、综合治理、档案、保密、计划生育工作。

7．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区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8．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行和实施校长、教师聘任制。

9．主管全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长、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指导大中专学校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11．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组织论证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申报、评估、审批（备案）和管理工作。

12．指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协调高、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兴农工作。

13．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14．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装备工作；指导、管理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三）人员概况

单位现有职工编制92个，其中：行政编制数16个，全额事业编制75个（教研室20个、电教站15个、考试中心5个、教师管理中心35个），工勤编制1个。

截至2020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7人，离休人员1人，归口管理的退休人员36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26.67万元。与2019年相比（9093.6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833.00万元，增涨31.15%。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959.78万元。与2019年相比（9560.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00.42万元，降低6.28%。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单位预算管理

1.单位绩效目标制定

（1）单位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到各项资金的使用内容、范围、方向和预期效果，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2）单位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定量表述，具有可衡量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未超预算安排资金。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单位预算报送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单位预算。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完成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

（3）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区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申报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卡支出小票，。

（4）按时送单位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一致。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预算编制情况

各项专项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先由支出股室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当年的专项预算项目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股汇总编制并呈局务会批准上报区财政。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进一步完善专项预算方案。方案完善后，财务股统一汇总再次上报区财政。财政最终批复后，财务股将各类专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

2.专项预算执行

对于上级或区本级下达的各类专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3.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局机关各类财政专项预算支出共7978.44万元，除个别年末下达的项目正在实施外，其余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算完成率均达到85%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5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追加经费数额大，下达时间比较晚，个别大型的项目资金执行时间比较长，造成预算执行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类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附件2

2020年教育系统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本项目已实施三年，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0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标准进行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轻经济负担，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项目内容及范围包括：对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按照每生每学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通过实施“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项目”，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脱贫奔康。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项目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1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受助学生完成率2个，质量指标设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入学大中专学生受助比例指标1个；时效指标设置资金足额发放比例指标1个，成本指标执行设置执行标准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救助足额、群众知晓率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资助年限、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基本达成了项目目标和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高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2）可行性：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制定了《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的通知》（广利教函〔2017〕211号）、《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财务项目资助工作易发问题清单的通知》广利教函〔2019〕219号）为项目可行性给予了具体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是明确性：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及时发放，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明确。二是合理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按政策规定标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项目实施符合省教育厅、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1）资金分配：被评价项目2020年共计支出资金139.2万元，资助学生348人次，其中区级配套资金48.69万元，按要求配足配齐了相关资金。

（2）资金使用：项目支出真实、完整、合法，支付依据符合规定，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虚列经费等情况。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方面：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学生自主申请情况，区教育局按计划完成了2020年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相关工作。截止2020年12月，资助本专科学生348人次，与计划人数相同。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资金于春季和秋季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全额支付给资助对象，资助资金及时高效。

（2）项目效益情况

资助及时：本项目自资助对象确定后区财政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并及时到位配套资金，发放及时。

救助标准：按本专科4000元/年标准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

群众知晓率：区教育局通过多项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受助学生和家长政策知晓率达到96%。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部分采集市内受助对象满意度信息，整体满意度平均得分为97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助对象信息采集不够准确，导致个别资助资金发放延迟。该项资金由受助学生本人通过资助平台网站申报后，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但由于个别学生社保卡未开通银行收付款功能，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要求辖区学校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争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二）加强学生资助账户信息核实工作。建议省资助平台进一步完善申报信息采集功能，在个人申报阶段对社保卡开通状态进行验证，保证资助资金按时到位。

|  |
| --- |
| 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9.2万元 | 执行数: | 139.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9.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9.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本项目主要对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标准进行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轻经济负担，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项目内容及范围包括：对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按照每生每学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 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学生自主申请情况，区教育局按计划完成了2020年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相关工作。截止2020年12月，资助本专科学生348人次，与计划人数相同。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高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资助学生数 | 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入学的大中专学生：348人次 | 全年实际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348人次 |
| 受助学生完成率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100%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100% |
| 质量指标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比率 | 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入学的大中专学生受到资助比例：100% | 新入学本专科学生受助比例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足额发放 |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100% |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 受助学生享受资金资助标准：4000元/生/年 | 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0.4万元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收入增加0.4万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家庭教育负担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高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
| 群众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95% | 政策知晓率96%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助年限 | 大中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生活费补助资助年限：2-4年 | 本专科受助年限2至4年 |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100% | 通过实施“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项目”，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脱贫奔康。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0% | 学生满意度98% |
| 家长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补助家长满意度：90% | 家长满意度97% |

## 附件3

2020年教育系统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本项目已实施三年，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0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标准进行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轻经济负担，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积极性。项目内容及范围包括：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每学年1000元）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由学生生源地的教育、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通过实施“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脱贫奔康。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项目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1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受助学生完成率2个，质量指标设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入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受助比例指标1个；时效指标设置资金足额发放比例指标1个，成本指标执行设置执行标准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救助足额、群众知晓率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资助年限、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 “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基本达成了项目目标和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中职学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2）可行性：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制定了《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的通知》（广利教函【2017】211号）、《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财务项目资助工作易发问题清单的通知》广利教函〔2019〕219号）为项目可行性给予了具体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是明确性：按照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到公开、公正，不虚报冒领，及时发放，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明确。二是合理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按政策规定标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项目实施符合省教育厅、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1）资金分配：被评价项目2020年共计支出资金12.4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5.73万元，按要求配足配齐了相关资金。

（2）资金使用：项目支出真实、完整、合法，支付依据符合规定，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虚列经费等情况。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方面：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学生自主申请情况，区教育局按计划完成了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相关工作。截止2020年12月，资助中职（技工）学生248人次（春季110人次，秋季138人次），与计划人数相同。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资金于春季和秋季全额支付给资助对象，资助相对及时。但由于极个别学生社保卡未开通银行收付款功能，导致个别资助资金到账延后。

（2）项目效益情况

资助及时：本项目自资助对象确定后区财政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并及时到位配套资金，发放及时。

救助标准：按中职学生500元/期/生标准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

群众知晓率：区教育局通过多项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受助学生和家长政策知晓率达到99%。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部分采集市内受助对象满意度信息，整体满意度平均得分为95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助对象信息采购不够准确，导致部分资助资金发放延迟。该项资金由受助学生本人通过资助平台网站申报后，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但由于个别学生社保卡未开通银行收付款功能，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要求辖区学校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争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二）加强学生资助账户信息核实工作。建议省资助平台进一步完善申报信息采集功能，在个人申报阶段对社保卡开通状态进行验证，保证资助资金按时到位。

|  |
| --- |
| 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资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4万元 | 执行数: | 12.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本项目主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标准进行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轻经济负担，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积极性。项目内容及范围包括：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每学年1000元）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由学生生源地的教育、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 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学生自主申请情况，区教育局按计划完成了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相关工作。截止2020年12月，资助中职（技工）学生248人次，与计划人数相同。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高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资助学生数 | 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学生：248人次 | 全年实际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248人次 |
| 受助学生完成率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100%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100% |
| 质量指标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比率 | 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学生比例：100% | 新入学中职学生受助比例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足额发放 |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100% |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 受助学生享受资金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 | 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0.1万元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收入增加0.1万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家庭教育负担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送子女就读高校的积极性，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建档立卡高校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
| 群众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95% | 政策知晓率99%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助年限 | 生活费补助资助年限：3年 | 中职（专）受助年限3年 |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100% | 通过实施“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项目”，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治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脱贫奔康。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 | 学生满意度98% |
| 家长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补助家长满意度：90% | 家长满意度95% |

附件4

2020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利州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实施9个年度（2012年开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0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地方试点县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10号）文件要求，按照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助。全区纳入补助范围学校共38所，受补助学生16191人，全部采用食堂供餐模式。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分担。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了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1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2个，质量指标设置补助人数比例和建档立卡补助人数比例指标2个；时效指标设置补助及时指标1个，成本指标设置人均补助标准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教育负担、提高健康水平和政策知晓率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小学资助年限、初中资助年限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3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项目受益学生16191人，补助资金951.56万元，食堂供餐率达到100%。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该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可行性：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了《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广教发〔2016〕13号），进一步完善了食堂资金管理使用及内控的相关制度。利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区重点民生工程，区教育局作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部门，与各供餐学校、供货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有效推进了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的推进

2、项目管理

（1）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

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收到中央奖补资金652万、省级补助资金20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0.5万元，区级补助资金48.06万元，共计951.56万元。能够满足利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需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各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951.56万元，当年结转项目资金0.00万元，项目资金累计结余0.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各校按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各供餐学校每周公布带量食谱及核算价格，校长、教师“陪餐”费用自理。各校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了膳食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全区用于日常运转的配套资金和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部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的正常运转。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食堂供餐率达到100%。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结算并拨付到位。市、区食品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抽查供餐学校食品及进货验收资料，已抽检的供餐食品质量符合要求；随机突击查看供餐单位现场，无供餐数量和品种与公示菜谱不相符的现象。

（2）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明显，促进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从全区2018至202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学生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与往年同期相比，农村学生平均身高、肺活量有所增加，学生肥胖现象有所减少，学习能力有所提高。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各校积极开展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学生厌食偏食现象明显改善，绝大多数已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同时，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学生数明显增加，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压力。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等进行的调查反映，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知晓率和受益满意度达95%以上。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任度高、认同感强，社会反响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营养配餐能力不足。各项目学校缺乏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难以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食谱，制约了学生营养的科学化、合理化。

（二）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各校积极开展学生行为习惯教育，但个别学生仍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三）财政配套压力大，利州区财政收入有限，资金缺口严重，每年除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资金外，还要配备食堂建设、从业人员薪酬、食堂设施设备配备等资金，财政压力较大。

（四）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影响食堂供餐的质量。区内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聘用厨师和工作人员薪酬区级财政虽部分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补助，但仍与社会其他行业中厨师工资差距较大。学校每天中午要安排部分教师组织学生就餐，并做好学生餐后在校期间的看护工作，以上工作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占用教师午间休息时间，应出台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二）加强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提高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对教师陪餐、午间看护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三）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各校营养配餐能力。

|  |
| --- |
| 2020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51.56万元 | 执行数: | 951.5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951.5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51.56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 2020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项目受益学生16191人，补助资金951.56万元，食堂供餐率达到100%。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收益学生数 | 农村代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人数：16191人 | 全区实现了农村义务教学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
| 收益贫困家庭学生数 |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1350人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益全覆盖 |
| 质量指标 | 收益学生比率 | 农村中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 | 全区实现了农村义务教学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
| 收益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比率 | 农村中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益全覆盖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 |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供餐 | 资金按月申报并拨付供餐学校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足额 | 人均补助标准：760元/生/年 | 人均补助标准达到了760元/生·年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家庭增收 | 增加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收入：760元 | 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收入增加760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 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 全面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 从全区2018至202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学生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与往年同期相比，农村学生平均身高、肺活量有所增加，学生肥胖现象有所减少，学习能力有所提高。 |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95% | 政策知晓率达9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小学受助年限 |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6年 |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6年 |
| 初中受助年限 |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3年 |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3年 |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持续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100% | 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学生数明显增加，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压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85% |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97% |
| 家长满意度 |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85% |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95% |

## 附件5

2020年川师大万达中学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师大万达中学项目是由市政府引进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资金及四川师范大学优质教育品牌新建的一所公办完全中学，该校于2015年竣工并投入使用，由利州区政府负责建设和管理。

万达中学现有教学班85个，其中初中53个、高中32个；学生总数3296人，其中初中2052人，高中1244人；现有教师276人，其中初中155人，高中121人，研究生学历 45人，大学本科学历 231人，学历达标率100%。

万达中学自成立以来，为保障该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它日常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省一级示范性高中创建工作，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给予每年50万元公用经费补助，该项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校方责任保险、公务接待费和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项目效益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1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补助学校数、收益学生和建档立卡学生收益率3个，质量指标设置建档立卡学生完成学业率、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率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指标3个；时效指标设置按时划拨经费指标2个，成本指标执行设置补助标准1个；社会效益设置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补助年限、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该校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年度目标。同时，学校的其它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多次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校长姚辉荣获广元市2020教学质量管理先进个人；李致宇、赵玉婷、王春桥获市级名师称号；周元杰、李致宇、彭思文分别获得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周磊、虎东魁等老师指导的学生参加省、市学科竞赛有23人次获省市奖励；黄子会等84人次老师的教研论文荣获国家、省、市级奖励；王玮婷等22人次老师参加市级以上赛课获得表彰奖励。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市、区人民政府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五方共同签订的《捐资建学协议》，万达中学将以建成省一级示范性高中（原国家重点中学）为办学目标，学校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不仅需要先进的教学设施设备，还需要优秀的教师及管理团队。自2016年起，区级财政每年向该校配套高中公用经费补助50万元，有利于该校不断提高设施设备配备水平，有利于引进优秀教师和管理人才，为省一级示范性高中的创建工作提供了强力保障。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共50万元，由我局按照春秋两季分别通过财政大平台拨付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

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经费。项目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区教育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对预算批复、执行和“三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设施设备采购和校舍维修等大额支出情况，主动公示并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在区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项目学校坚持每周教研活动分学科学习，学年寒暑假期集中学习制，并特邀金太阳教育专家、绵阳市教育科研所专家、四川省名校长工作室专家到校作教学质量提升策略讲座与学术交流。该校总计派出100余人次教师到市内、市外、省外参加各级各类高效课堂研讨会、复习备考会以及业务提升学习培训；先后同川师大四中、苍溪中学、棠湖中学开展同课异构、友好教学交流活动；继42位老师从南山中学学习归来后，今年8月30日又派出2位老师去绵阳南山中学跟岗学习。

继该校数学组承研的教育部中国智慧教育督导的“十三五”重点规划课题《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研究》子课题“以问题为中心的生本课堂教学初探”、语文组承研的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十三五”重点规划课题《古代经典阅读与中华优秀文化传承》2019年结题，并荣获一等奖后，本年度，英语组主研的国家级课题《新课改背景下智慧课堂与高中英语阅读教学深度实践融合》结题；政治组赵玉婷老师主研的国家级课题《新课程背景下高中政治教学有效性研究》结题；语文组申报的省级课题《基于群文阅读的高中语文文学作品课堂建模研究》又批准立项。

学校全方面抓实德育工作，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本年度，该校学生参加广元市教育局、民政局、广元日报社组织的第三届“小青草”征文系列活动，敬耀秋、贾雨昕等6名同学获一、二等奖，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参加广元市教育局组织的“拒绝舌尖上的浪费”视频创作赛，贾清蓉、李明霞等5名同学获一、二等奖，学校集体获一等奖；参加广元市教育局组织的“经典诵读讲演写”比赛，杨凤若、张南山同学分获一二等奖；参加广元市教育局组织的“优学乐学”在线教育案例征文比赛，王李瑞、杨文等5名同学分获一二三等奖；参加广元市教育局组织的“世界环境日文轩教育杯漫画比赛，杨懿、赵佩君获二等奖；参加广元市教育局组织的“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征文比赛，严欢、白梦雨、胡俊杰等6位同学获一二等奖；参加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汪彦伶同学获三等奖；参加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张奇同学获一等奖（入围全国决赛），谢玲、徐菲等4名同学获二等奖。

学校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晨午晚检制》《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报告制》《学生健康管理制》《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通风换气消毒制》等制度，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确保师生健康安全。本年度，学校多次接受省市区防疫安全检查，均受到好评。

2020年高考，一本上线93人，较去年增长35人；本科上线295人，较去年增长112人；34名同学被国家“双一流”大学录取。按广元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表彰数据统计，该校一本、二本增长人数，入口平均分、入口优生全市前8000名培养发展均位居全市前三名。由此，学校与广元中学、天立等学校荣获“广元市2020年高中教学质量考核二等奖”。

（2）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一是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学校设施设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为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得到了不断提升。

四是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进一步提高。

1. 存在主要问题

第一、万达中学办学规模发展过快，学生课间活动、食堂就餐、住宿等方面硬件发展滞后，按照新高考选课走班制要求，现有教室及相应设施严重短缺，须加快步伐，启动西校区建设。

第二、特优生培养乏力，各年级组须在特优生培养上再添举措，抓出实效。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从政策层面研究制定教职工早晚自习、住校生管理等劳务支出的管理办法，加大对寄宿制学校的资金补助力度，为教师劳务所得提供政策依据。

（二）建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加大对教师培训市场和各种民办教研机构的管理，让教师培训工作落在实处。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川师大万达中学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万元 | 执行数: | 5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万达中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校方责任保险、公务接待费，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等。 | 2020年高考，一本上线93人，较去年增长35人；本科上线295人，较去年增长112人；34名同学被国家“双一流”大学录取。按广元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表彰数据统计，我校一本、二本增长人数，入口平均分、入口优生全市前8000名培养发展均位居全市前三名。由此，学校与广元中学、天立等学校荣获“广元市2020年高中教学质量考核二等奖”。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收益学校数 | 补助高中学校：1所 | 补助高中学校：1所 |
| 收益学生人数 | 受益学生数：1244人 | 受益学生数以达到1244人 |
| 收益贫困学生数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益率：100% | 建档立卡学生收益率达到100% |
| 质量指标 | 建档立卡学业完成率 | 建档立卡家庭高中学生完成学业率：100% | 建档立卡家庭高中学生完成学业率达100% |
| 贫困家庭学生学业完成率 | 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完成学业率：100% | 贫困家庭高中学生都能够顺利的完成高中学业 |
| 学校目标任务完成率 |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99% | 通过项目实施，该校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年度目标。同时，学校的其它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多次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
| 时效指标 | 春季资金到位时限指标 | 2020年4月足额拨付到校 | 春季学期于3月初拨付到位 |
| 秋季资金到位时限指标 | 2020年10月足额拨付到校 | 秋季学期于10月初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资金拨付比例 | 补助标准：50万元/年 | 按标准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 切实减轻了贫困家庭学生负担，全年无一例辍学现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年限 | 公用经费补助年限：3年 | 该项目已顺利实施四年 |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100% |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为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高中学生满意度 | 高中学生满意度：95% | 高中学生满意度98% |
| 教师满意度 | 教师满意度：90% | 教师满意度：97% |

## 附件6

2020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为进一步巩固“希望工程社工”的广元模式，促进建立“一校一社工”制度，让全区青少年接收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按照2011年1月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社工教育协会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由区人民政府向广元市利州区希望社工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其内容包括向利州区中小学派驻学校社会工作者、推广社工理念、提供社工培训和开展多元化社工专业服务。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希望社工服务中心专职社工和志愿者活动正常开展，发展青少年领域社工服务，推进驻校社工服务的深入发展，根据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协助学校解决各种适应性问题。同时，拓展社工服务项目资源，提升社工中心项目化运作能力，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化运作转型。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项目效益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1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保障人数、覆盖学校和服务案例指标3个，质量指标设置服务覆盖面和学生问题解决率指标2个；时效指标设置按进度拨付资金和年度支出总额指标2个，成本指标设置年度标准1个；社会效益设置群众知晓率指标和服务项目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服务和发展、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3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驻点学校服务满意度、社工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3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基本达成了项目目标，初步形成了学校社工专业服务模式，受到了师生、家长的欢迎，得到了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合作实施的“抗震希望学校社工志愿服务行动”实施以来，社工项目坚持“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的项目特性，收到了师生、家长的欢迎，也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认可。该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三方协议》有关要求，通过有效推进社工服务、推广社工服务理念，让更多的青少年能够接受到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共40万元由我局根据社工服务中心申报，通过财政大平台拨付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

区希望社工服务中心按照区政府《三方协议》要求开展社工专业服务，并按照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对工作进行反思和自我评估。根据工作情况，教育基金会具体负责对社工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调整。目前，社工开展了儿童社会工作、老年人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等专业服务，直接服务约18620人次。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职社工5人+实习生(志愿者) 30人服务了9所学校、5个社工站（点）及驻点学校周边2个居民社区，为学校的学生、老师和家长提供服务。全年共开展了10次社区服务，13次工作坊，4次师生减压拓展活动，1次校园大型活动，47节社工课堂，92次小信箱和个案咨询服务，6次生命教育营会，覆盖9所学校的疫情期间学生心理问卷调查服务，42次广播站、诚信商店、等活动。本年度虽受疫情的影响，许多大型服务无法顺利开展，但中心积极克服困难落实服务。

通过电话回访、随机调查等方式统计，驻点学校社工服务覆盖面达到了100%，学生心理情绪和思想品德问题解决率达到了88%以上，驻点学校社工服务满意度96%，驻点学校社工满意度98%，群众满意度达96%。

（2）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项目实施以来，社工和志愿者成为了学生成长的同行者和陪伴者，为师生提供帮助和支持，得到了学生和学校的一致好评。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为青少年提供预防性、发展性和治疗性的服务，有效促进了驻点学校和谐校园的创建。通过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涵盖和回应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发展和增强青少年的社会功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资金缺口大，制约社工服务活动开展。资金支持和保障是社工服务机构顺利运营、开展服务的物质保障和基本前提。目前，本项目资金仅能够保证社工服务中心日常运行，机构宣传、活动组织、社工招募只能通过多方筹集，影响了社工服务面的进一步扩大。

（二）社工专业服务人才匮乏，影响社工服务发展。目前，社工服务中心仅有专职社工4人，其余人员大部分依靠实习生（志愿者）及其他兼职人员。专业人才的欠缺，导致社会服务项目设计、服务能力和服务专业化难以得到保证。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并扩大社会化服务购买的力度，在对外宣传、社工招募等方面加强资金支持力度，推进社工服务进一步发展。同时，加快社工服务中心项目化运行的转型，通过对外项目化的运行，面向全社会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运行经费。

（二）构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工队伍。加强对社工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吸引具有社工专业背景的专门人才，保证社工服务的专业性。同时，深入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组织管理、提升培训和服务记录等一系列工作，提升志愿者服务的专业化、组织化水平，丰富社工人才资源、拓展服务范围。

|  |
| --- |
| 2020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万元 | 执行数: | 4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发展青少年领域社工服务，推进驻校社工服务的深入发展，根据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协助在校学生解决各种适应性问题和生活学习中的苦恼。拓展项目资源，提升社工中心项目化运作能力，积极开展对外链接，统筹整合本地资源，实现机构项目化运作的转型。 |  项目实施以来，社工和志愿者成为了学生成长的同行者和陪伴者，为师生提供帮助和支持，得到了学生和学校的一致好评。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为青少年提供预防性、发展性和治疗性的服务，有效促进了驻点学校和谐校园的创建。通过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涵盖和回应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发展和增强青少年的社会功能。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社工及实习生数量 | 保障专职社工5人，实习生（志愿者）30人 | 保障了专职社工5人，实习生（志愿者）30人和服务中心正常开展住校社工服务 |
| 数量指标 | 服务覆盖面 | 社工服务覆盖9所学校5个社工点2个社区 | 覆盖9所学校5个社工点2个社区 |
| 数量指标 | 服务案例个数 | 提供50例服务个案咨询工作，40节社工课堂 | 全年共开展了10次社区服务，13次工作坊，4次师生减压拓展活动，1次校园大型活动，47节社工课堂，92次小信箱和个案咨询服务，6次生命教育营会，覆盖9所学校的疫情期间学生心理问卷调查服务，42次广播站、诚信商店、等活动.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覆盖面 | 驻点学校社工服务覆盖面：100% | 驻点学校社工服务覆盖面：100% |
| 质量指标 | 问题解决率 | 学生心理情绪、思想品德问题解决率：80% | 学生心理情绪、思想品德问题解决率：89.5%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划拨及时 | 根据社工中心申报支付资金 | 分春秋两季按时划拨资金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时限指标 | 12月前完成 | 12月底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指标 | 标准：40万元/年 | 12月底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宣传知晓率 | 社工服务宣传和服务对象知晓率100% | 社工服务宣传和服务对象知晓率96.4%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工服务项目目标 | 服务项目目标明确、定位清晰 | 区希望社工服务中心按照区政府《三方协议》要求开展社工专业服务，并按照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目标和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整合社会资源为青少年提供预防性、发展性和治疗性的服务，促进和谐校园创建 | 驻点学校师生关系和谐、社工和志愿者成为了学生成长的同行者和陪伴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青少年发展需求的影响 | 服务内容涵盖和回应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发展和增强青少年的社会功能 | 通过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涵盖和回应青少年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发展和增强青少年的社会功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100% | 对社会、经济发展持续影响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驻点学校社工服务满意度 | 驻点学校社工服务满意度95% | 驻点学校社工服务满意度95% |
| 满意度指标 | 驻点学校社工满意度 | 驻点学校社工满意度100% | 驻点学校社工满意度98%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覆盖社区群众满意度90% | 覆盖社区群众满意度96% |

1.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